

天主教聖華學校法團校董會
有關：2026-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

天主教聖華學校已於 2015 年 3 月 2 日正式成立「天主教聖華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繼續領導學校的發展。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包括了「香港天主教教區」所委任的「學校校董」、「教師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

「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校友會，並按教育局之規定舉行「校友校董選舉」，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代表校友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必須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宗旨和核心價值，以協助發展學校，並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有關「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選舉日程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2026-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現已開始接受提名，所有校友必須於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成為校友會的基本會員，便有資格參選、提名及投票。提名日期由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7 日止。「校友校董選舉」參選表格將以電郵及上載本校網頁形式通知所有會員，有意參選的校友，請於提名期內填妥表格，並交回本校校務處。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92 4593，與負責人吳嘉文副校長聯絡。

此致
各位校友

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

天主教聖華學校


主席：(盧俊謙)
副主席：(李嘉明) 代行


校長：(周佳麗)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2026-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二、2026-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日程表

三、《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四、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五、2026-2028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六、「校友校董」選舉選票樣本

七、「校友校董」選舉投票須知



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本選舉指引乃參照《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條例》規定(詳見附件三)所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一) 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職責

- a. 按天主教的辦學方針及理念管理學校，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確保學校管理完善，並持續提升學校表現。
- b. 為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
- c. 為學校制訂一套完善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及工作指引。
- d. 監察及制訂學校的財政預算，以確保學校的資源及津貼得以善用。
- e. 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f. 持守保密原則，把界定為機密的議事項目予以保密，亦不得披露個別校董的說話內容及投票結果。
- g. 申報與校董權責可能產生衝突的利益。
- h. 校友校董既是校董，也是校友；因此，在法團校董會休會期間，校友校董對學校的管理有意見時，可以校董身份向校監提出；校友校董亦可以校友身份向校長反映意見。
- i. 在履行校董職務參與校政決策及管理學校時，校友校董應以個人身份及從校友的角度，以學校及學生整體的教育利益為依歸，不能利用職權為個人或所屬組別謀取利益。
- j. 校友校董曾在本校就讀，對校內情況有一定的認識，亦愛護母校。因此，校友校董應就學生的教育和成長事宜，提出意見。
- k. 會議中，如討論和議決的事項涉及校友校董的個人利益，校友校董必須避席。

(二) 人數及任期

法團校董會設校友校董一名，每屆任期由註冊生效起計算，為期兩學年，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並交獲選名單予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申請註冊。

(三) 參選資格

- a. 本校所有年滿十八歲 (以投票日當天計算)的校友會基本會員，均有資格參選。
- b. 參選者須在參選前，知悉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職責。
- c. 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宗旨和核心價值。
- d.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e.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不可同時參與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四） 投票資格

本校所有年滿十八歲 (以投票日當天計算)的校友會基本會員，均有同等的投票權。

（五） 提名程序

- a. 參選者必須獲得三位校友會基本會員的簽署提名，並於提名截止日期前將填妥之「提名表格」交回天主教聖華學校，方可成為候選人。
- b. 每名校友會基本會員最多提名二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
- c. 任何校友如提名超過二位參選，有關被提名人的參選資格將予以取消。
- d. 提名期限為十四天，並待所有提名人的資料核實後，參選資格才被接納。

（六） 候選人資料

- a.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編配的號碼。
- b.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透過本校網頁公布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及簡介，候選人必須同意本會將其填報的資料上載於本校網頁，以作選舉用途。【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
- c. 候選人如欲在選舉前後退出選舉，必須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請。

（七） 選舉程序

- a. 選舉程序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
- b. 由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互選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惟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c. 選舉主任將透過本校網頁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校友校董之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結果公布及校友校董的角色和職責等資料。
- d. 如候選人只得一位，他/她將自動當選，而投票日亦將會取消。
- e. 若提名期完結後，仍未有合資格人士參選，選舉主任有權延長提名期或另訂日期進行選舉；或法團校董會亦可根據教育條例 第40AP(5)條，提名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八） 投票方法

- a.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b.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而所有選票亦會蓋有本校校友會印章，以資識別。
- c. 大會將於投票日當天把「選票」發給每位出席投票之校友會基本會員，校友必須於投票日親身到本校投票，並以一人一票形式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九）點票

- a. 投票及點票工作將於同日進行。
- b. 為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及公開，選舉主任將邀請校長、校友會執行委員及各候選人進行監察點票工作。
- c.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d. 獲票數最多的候選人將當選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者，則在點票當天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 e.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並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連同選票交學校保存不少於六個月，以便有人作出有關選舉的投訴時，供調查之用。

（十）公布結果

- a. 有關選舉結果將於點票後三個工作天內，透過本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
- b. 若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可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之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投訴理由。選舉主任將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以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 c. 如在一星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選舉主任將有關選舉結果交法團校董會確認，再由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友校董」。

（十一）填補及罷免機制

- a. 若校友校董於任內出缺，校友會將以上述同樣的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如因充分理由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須向法團校董會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延長。
- b. 如校友會認為校友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職務，須提交充分理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關罷免「校友校董」職務之決定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基本會員通過，再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以待法團校董會通知教育局取消有關校友校董的註冊。

（十二）注意事項

- a.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b.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
2026-2028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日程表

日期	選舉事宜
13/4/2026（一）	➤ 透過電郵及本校網頁通知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14/4/2026(二) 至 27/4/2026（一） 下午 5：00 止	➤ 提名日期：由 14/4（二）至 27/4（一） ➤ 「參選表格」須於 27/4（一）下午 5:00 前親身交回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務處。 【校務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下午 5:00）；星期六（上午 9：00-中午 12：00）】（公眾假期校務處休息） ➤ 申請成為「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基本會員，可登入本校網頁。 （網址： http://www.littleflowerschool.edu.hk ）>校友會，詳閱有關資料。
4/5/2026(一)	➤ 透過電郵及學校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
16/5/2026(六)	➤ 投票日期：16/5（六）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 點票工作：下午 5：00 於本校會議室進行點票
20/5/2026（三）	➤ 公佈選舉結果（透過本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
21/5/2026（四） 至 28/5/2026（四） 下午 5：00 止	➤ 上訴期：21/5（四）至 28/5（四）下午 5：00 止 ➤ 若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可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之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投訴理由。
12/6/2026(五)	➤ 「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為本校「校友校董」。
18/6/2026 (四) (暫定)	➤ 本校「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已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
2026-2028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一) 參選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近照
年 齡：	國 籍：	
住 址：		
學 歷：	職 業：	
聯絡電話：	手機：	
電 郵：		
畢業/離校年份：		
參選人的簡介/參選目的/抱負/服務承諾（100字以內）：		

(二) 特此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友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活動上，並知悉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三) 提名人資料：

姓 名	簽 署	畢業/離校年份	聯絡電話
(1)			
(2)			
(3)			

參選表格須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00 或之前親身交回「天主教聖華學校」校務處。

The Little Flower'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天主教聖華學校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Sample 選票樣本

(一) Voting Date : 16th May 2026 (9:00 a.m. - 5:00 p.m.)

投票日期 : 2026年5月16日(上午9:00 - 下午5:00)

(二)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三)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一個，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四)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 (中文姓名) |
| ☐ 2 | XXX | XXX |
| ☐ 3 | XXX | XXX |

The Little Flower'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天主教聖華學校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 票 須 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